

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

全國語文競賽各縣市輪辦表

辦理年度	縣 市	辦理年度	縣 市
99	桃園縣	118	臺南市
100	高雄市	119	臺東縣
101	彰化縣	120	臺北市
102	臺中市	121	新竹縣
103	雲林縣	122	桃園市
104	新北市	123	屏東縣
105	苗栗縣	124	高雄市
106	臺南市	125	嘉義市
107	嘉義縣	126	臺中市
108	臺北市	127	彰化縣
109	南投縣	128	新北市
110	桃園市	129	雲林縣
111	新竹市	130	臺南市
112	高雄市	131	苗栗縣
113	花蓮縣	132	臺北市
114	臺中市	133	嘉義縣
115	基隆市	134	桃園市
116	新北市	135	南投縣
117	宜蘭縣	136	高雄市

註：決賽除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外，偶數年由直轄市及準直轄市輪辦；奇數年由一般縣市輪辦。